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宋玉霞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监事的 100%。

4、本次监事会由各位监事推举宋玉霞女士主持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肖慧凤女士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肖慧凤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肖慧凤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而产生的，目的是保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而产生的，目的是保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大健康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博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云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廷春先生联合成立大健康产业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快速地实现在关键领域的布局，完善公司产业链，提高公司的行业整合能力，进一步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1 月 13 日